

R  
5205  
992.7.2

1-4-210

## 期一第一卷五第

### 錄 目

消弭六國戰爭就在這個時候.....  
民衆教育和兵役問題.....

李樹芳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教育專章的商榷.....  
對於導師制的幾點希望.....

鄧只淳

黃孝章

抗戰建國與兒童教育.....

胡家和

家庭與學校聯絡之重要及其方法.....

周敦文

漫演情緒生活.....

李樹芳

蕭尊道

民衆補習教育之我見.....

由成都市實施戰時民教感到農村教育之重要.....劉鴻靜

羅同國譯

關於哺養嬰孩的心理衛生常識.....

研究處

小學教育通訊研究問答.....

編輯後記.....

教育半月刊 任鴻雋著



編會究研育教系學育教學大川四立國

版出日六十月二年八十二國民奉中



## 消彌六臘戰爭就在這個時候

「六臘戰爭」是我國教育界的一種特殊現象。它給予國家教育上的損失，自然無待煩言，而且因此削減抗戰建國的力量，亦是已成的事實。

現在又逢臘鼓瑟磬的節令，正是這項戰爭周而復始的時候」的確，許許多多期滿待聘的戰士們，又從東西南北風塵撲撲的趕來都市，預備以最敏捷確實的戰術，謀取下學期的「新防地」——教職員位置。在這一批人們的頭腦中，因為生活問題的逼迫，深以為他們的戰爭比較對敵抗戰更是重要，所以對於國家的危險、民族的處境，反置諸不聞，以如此認真的教師，去實踐戰時教育的使命，何怪教育的功能，難於急切的發揮？

聰明的教育行政當局，已洞見此風之不可長，曾經三

令五申的消彌此種現象，而且直接間接的想法制止。惜乎明命寫在紙上，而事實還是擋在目前！這種不合理的事實，真有立刻重新注意的必要。

我以為教育行政長官，在此刺激特別鮮明的時候，更應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的解決，一面從造就師範人才，舉行教師資檢定入手。一面執行明令，通飭各級校長，保障合格教師，並獎勵教師長期在一校服務，如校長有不尊明令而擅自更動合格教師者，主管行政機關，應予以懲戒，最好以此列為考成的條件。這樣，積極的統制教師，並以政令的推行為消極的手段，所謂的六臘戰爭，才能在短期內消除下去，否則，文章儘管做得多，於事實決無裨益。

★ ★ ★

## 民衆教育和兵役問題

李樹芳

抗戰情勢到了今天，我們只有更積極地發動全民力量起來轉移這最困難的局面。為了我們民智的低落，以竟使得不成問題的兵員補充成了問題：壯丁逃避兵役。兵役法推行困難，四處都有同樣的事件發生。我以為民衆教育應該和這個問題的解決確實聯繫，才能夠收穫相互為用的效果。

目前辦理民衆教育者，應努力貫輸民衆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指導民衆理解兵役的意義和法令，啓發壯丁踴躍從軍與英勇殺敵的情緒。堅定民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務須使民衆理解到兵役不是為的他人而是為的自己，這是神聖不可避逃的義務。清極的也要使民衆知道怎樣去制裁和監督違反兵役法的土劣貪污？要使民衆知道在

兵役法中受了不公平的待遇，不該用愚昧的方法去應付，逃避是不能解決該項問題的，應該用自己的力量，提出合理的抗議與爭取，而如何抗議與爭取，這就需要教育的力量才能夠實現了。

固然教育不是孤立的，單憑教育力量，定不能解決目前的兵役問題！必須與改良士兵待遇，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撫卹傷亡將士等事體聯絡起來做，才能夠得到更大的效

果。這是戰時教育應走的新途徑。

現在我們每個國民應有的任務，是協助抗敵，推進兵役，更是每個國民目前急切的責任。因而我們鄉間農戶、業家與各地的正紳義士，立刻當仁不讓的把組別在縣的任擔負起來，共同拿行動來教育民衆。使身居後方的壯丁，家庭生活有着落，而換取出征者心機的安定，以免因爲掛念家庭不能發揮其最大的戰爭力量。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教育專章的商榷

鄧胥功只淳

政治之推進，憑乎法令；而法令之制定，則又基礎於憲法，蓋憲法（Constitution）者是一國法令之大本，並是一國政治之進行標誌，則國體如何決定，主權如何適用，人民如何服役又如何享受權利及自由，法律如何產生維持及執行，財政如何支配，稅率如何限制，交通如何進展，實業如何開發，教育如何實施，凡政事舉其大端，皆屬於此有所規定。以挈其綱，網立一則一法一令，均有輝輝；一政一事，乃富意義。

然中華民國，自辛亥以迄於今既已二十八年，首法令尚未有公布，惟憲法則尚遲遲然而未

其法令如何？可知矣。其政事如何？可知矣。更不必問及教育行政之前程矣。

教育，原是國家之根本事業，又是一國政治上之重要

工具。並非國家妝飾品，亦非爲個人取樂之便利而以教育者。是故國家對此工具，須利用之，並須鄭重利用之，始能達到國家之理想，始能實現民族之抱負，又始能滿足個人人生之要求，則凡教育宗旨及各種教育政策，皆不能不於憲法之中有所規定，而一國教育政治及教育事業乃能有所依據而以進行不紊。日躋於高明，但教育載入憲法，在歐洲乃近數十年事，今吾國立法院中竟有憲法草案之作，并列入教育一章，凡八條，如次：不禁爲之狂喜，且欲於此略貢一言，以商討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皆應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其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均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國家對於左列畢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五）學生舉行偶發，無力升學者。

余於商討之先，提出兩種原稿：

（一）憲法（舊憲大法）既是一切法律之母該事又說是，

一切政策之總規定，則不實踐到小事，更不宜遺漏其大，「一大小原則」。

（二）憲法本是國家理想之表現，實施之者則須因時因地制宜，於理想處則應硬性，於實施處則應軟性，即軟硬原則。

據此，以衡量憲法教育專章，則有應修正者凡七事：

第一、三一條所定「保教育宗旨」，不失其本。此以較之民國十八年所頒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養，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奮進，促進世界於大同」，詞意則頗明瞭，亦無「扶權」延續「等等」之消極意味，固有勝處。但無遠慮大抱負之表示，則是理想缺乏。其列舉教育目標，如「鞏固民族意識，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等語，亦嫌失之重複或失之未收，余意兩均不可。不如仍依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為中華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之意，改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以三民主義為根本原則」，既富理想，而又簡意，此應修正者一。

第二、三二條，根據 Deboers 精神，不問男女，不問貧富，不問貴賤，注重教育機會均等，用意固善。以為教育機會均等，是表示民主國家人民之正當權利，苟設若干切教育乃是民主國家政府之重要義務，在此條則未能完全。

表示，殊為遺憾，因改之為「中國人民有受一切教育之權；自幼稚教育以至大學，皆應公立」，并須設置完善之大此應修正者二。

第三三條，依第一三二條修正文則知學校公營，是原則；學校私營，乃例外，例外之私營，即是用以代替國家之公營，是故國家對於准予立案者之私立教育機關，應盡量補助其金額，使與公營者等，乃為必要，其須推行教育政策者，正以示其負有交換義務之意，又因避免與上條文所示政策之重複及衝突，則應刪去「公」字，改為「全國私立」之教育機關一舉受國家之監督及補助，並負有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則庶乎其義務與權利可兩相平衡，亦以表示國家於權變中在取折衷政策，此應修正者三：

第三四條及第三五條所載基本教育之意義者僅包括公民教育常識教育及識字教育而不及職業教育，則於人生之最低要求，尚不能滿足，遑論其他，又於實施基本教育時，於免納學費之外，且應補助其學用品及膳食乃可為實惠學生之助，因改上兩條文，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得繼續予以職業訓練至十四歲為止，免納學費，並得供給學用品或膳食」及「已滿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并得供給學用品或膳食」，此政策既合於人生之要求又合於社會之需要矣，其補習教育之涵義，又不止識字教育公民教育及常識教育而已，此應修正為四。

然新開文化之學，何止大學及專科學校一端，如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文化之重要機關，其研究頭腦，不知當在那裏？更應整理文化或創造文化之必經途徑，均應著意於機關之建立，故其條文可改爲「高等教育及其建築化機關之設立」。應注重培養之整通，使各地區人民均易享受之。」蓋任何地區對於高等教育及文化之需要與否？不成問題，唯有無乃是問題，故據地區之需要二字易爲「普遍」二字，此應修正者五。

第三十七條原文較有硬性，並恐難以達到，固欲其文爲「教育經費，應量出爲入，尤須使之充裕；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食宿各縣區之教育經費，由該省廳庫補助之。」以示國難於省、省難於縣、縣難於區，皆有補助之義務，此應修正者六。

第三十八條全文頗見整理，然余以爲國家既定學校公營政策，採取折衷，不過過渡辦法，其所應取態度，已見「三三條」，則一項可以取消；又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自不能喪居住國內僑民者有所歧視，即是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是同樣負有教育之義務而僑居國外國民亦同樣應受教育之權利，其事以二三二條或一二三條整理之便，原將二項亦可不要，故其首一事業及三字廢三併刪去，所餘者僅有三項而已，不必再有更改。惟原第四項「久於其職者」之上，又須加「並」字以示條件爲二，其外，可加「蒙滿回苗等族子弟之求學者」一項，亦以示文化普及在事，又可加「蒙滿半舉」一項，此應修正者七。

除修正外，以爲再應增加七項，皆是教育行政上最關緊要之事，又皆是教育專章草案所未會有之事，次分述之：

### 一、政教合一

教育之任務，祇是訓練人才，不在任用人才；政治之任務，祇是任用人才，不在訓練人才。若教育所訓練者，即是政治所欲任用者；而政治所欲任用者，即是教育所正訓練者，則可兩得其利，不然，便兩害矣。吾國今日，正坐此弊，宜矯正之，因增加一條爲「教育與政治應互相聯絡」，此其意，不止教育政治一端已也，其與一切政治均能關係密切，方可。

### 二、家校合一

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原是一事。原是一個目的，應使通力合作，應使殊途同歸，因以惡爲政策，增加一條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應使分工合作」，則前此「抵消效力」之弊可免，而後此「增長效力」之利可生。

### 三、教育行政系統

教育行政機關，不當集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權於一身，使立法司法及監察三權脫行政機關而獨立，非僅於行政機關無有妨礙，并有「相助而理相須爲用」之效，又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之如今日不能獨立，亦於教育事業之發展上大有阻礙，並應採取均權政策，因增加一條爲：「中央及省兩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獨立；各應設置教育委員會於其

上，爲教育之立法司法及監察機關，除不違背教育宗旨及統一法令外，各地方教育機關有相當之自由，并得以其民族語言同用於教育」。

### 四、學制

二學制是二個學校之系統的組織，使此二學校與彼二學校常相互衝撞；使左一學校與右一學校能相互溝通；若是重要事，則皆應明白規定，至於年限課程等項，可不必確，因增加一條爲：「學制應上下銜接及左右溝通」。

### 五、人

「用其所學」是任何事所需要，不限於教育，又是任何人所要求，不限於學教育者，不過教育爲國家根本事，則更有其需要，德國新憲法，曾於此有所規定，以爲當做效之，因增加一條爲：「教育事業以有其專業訓練者任之；並應注意其訓練，任用，待遇及保障」。

### 六、科學藝術及教授

科學藝術是重要文化；教授則其傳遞之學，然文化之發達，常在於自由之環境，而教授亦有其自由之必要，大學自治，更爲急務，因增加一條爲：「科學藝術及教授，培養自由；大事，有自治權」。

### 七、宗教及古物古蹟

宗教及古物古蹟，實與人民內心之培養有密切之關係，往過去嘗以歸入行政部管轄，不爲合理，因主張改歸教育部，並應加以整理或保護之，故增加一條爲：「宗教及古物古蹟，應保藏而利用之」。

總上修正及增加，共為十五條，茲列合併而次第之。  
尚希邦人君子有以教焉，國之幸也。

### 第七章 教育

- 一、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以民主義為根本原則。
- 二、教育與政治應互相聯絡。 (增一)
- 三、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應使分工合作。 (增二)
- 四、中央及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獨立；各應設置教育委員會於其上，為教育之立法司法及監察機關。  
除不違背教育宗旨及統一法令外，各地方教育機關，有相當之自由；并得以其民族語言同用於教育。  
(增三)
- 五、學制，應上下銜接及左右溝通。 (增四)
- 六、科學藝術及教授，均屬自由；大學，有自治權。  
(增五)
- 七、中華民國人民，有受教育權，自幼稚教育以至大學，  
皆應公立，並須設置完善。
- 八、全國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及輔助，並  
負有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得繼續  
予以職業訓練至十四歲為止，免納學費，並備給學用品  
或膳食。
- 十、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  
納學費，並供給學用品或膳食。
- 十一、高等教育及基層文化機關之設置，應注重地區之普  
遍，使各地區人民均易享受之。  
(增六)
- 十二、宗教及古物古蹟，應保護而利用之。  
(增七)
- 十三、教育事業，以有其專業調練者任之，並注意其訓練  
，任用，待遇及保障。  
(增五)
- 十四、教育經費，應量出為入，尤須使之充裕，其依法確  
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財府省，縣，區立教育經費由國，省，縣庫補助之。  
(增八)
- 十五、國家對於下列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學術有發明者；
  - 二、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並久於其職者；
  - 三、學生學行俱優，無方升學者；
  - 四、蒙回藏及羌苗等族子弟之求學者。
- 十六、子女過多無力使之入學者。  
(增九)

## 對於導師制的幾點希望

黃孝章

導師制度，就表面看來，在我國是一個嶄新的創舉，但它在世界知名的牛津劍橋大學，卻有其光榮的史實。即我國古代書院制度之下，亦早有導師制度的精神存在，當時的名儒大師，一方面注重學術的傳授，一方面又注重門徒的人格薰陶，韓愈師說文中的「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這句話很明顯的表示出作教師的應如何從事，及門徒選擇教師的應如何取舍。所謂的「傳道」，就是在思想上行動上都要負責教導的意思，所謂「受業解惑」才是學術的傳授，使之能解決一切困難及問題，因之師生間的生活，打成一片，教師待學生如子弟，學生對教師亦如父兄。在這種融洽和樂的生活裏，共同的去研究學術，去實際生活，所得的效果，當然比較更大。

自教學制革新之後，教訓分離，學生生活的指導責任僅由少數訓育人員負擔，以數人而兼管數百以至一二千人的學生生活，在事實上實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單就每日調查人員應辦的倒行事件，已夠他們麻煩，那裏還有餘力來指導學生的思想及行為？有時訓育人員連學生的姓名都還不認識，即使存心指導，更從何處着手？因此青年蓬勃的思想，乏人指導，奔放的行為，無人矯正，以致時常頹廢不思進步的學潮，及偏激頑廢的學風。青年們因此而受害終生的，更不知有多少？這不能不歸咎於過去教育的失敗。這種失敗的造成，顯然，由於教師與學生間的關係

，非常疏遠而隔膜；師生在教室以外簡直視若路人。虛擣實，教師以智識出資，藉此而換去薪金，學生為了要得文憑，才餽費上課，因此將神聖的教育事業，逐漸的變成了商氣化。即使有一部份的教師，想指導學生生活，有時因為環境的牽制，或恐涉及訓育的權限問題，也只得罷休。有時又因為本身私事，及準備功課太忙的緣故，也難免有力不從心之感。在學生方面，如對於某種問題有所詢問，也時時感覺到教師不在之苦。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想師生間的情感，能密切聯絡，當然是不容易的事。這確是過去教育顯明的病癥。

近來，為了要矯正此種偏重於知識的傳授，忽略學生品格指導的缺點起見，於是導師制度的產生，使每個教職員，都負訓育的責任，使他們不僅傳授知識與學生，並且負責學生的生活指導。自去年三月教育部頒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具體辦法後，各校已正積極地進行，但新制度開始實行的時候，讓就個人恩慮所得，提出數點希望，以供各導師的採擇。  
（一）導師對學生應以「誠」相待。  
這個「誠」字，可說是導師制的基本精神，有了「誠」，什麼事都可以得到善良的結果，教師對待學生，如對自己子弟一樣真誠，不應存有絲毫的芥蒂。同時學生對于導師，也應以誠敬相待，

如同對自己的父兄一樣。在這種真誠篤實的關係裏，一切事情，不容戴上任何虛偽的面具，更不容有欺誑奸詭的事情，彼此間所發現的，全是本來面目。教師對於學生，才能真正的認識，而學生對於教師，也才能深刻的理解。有了認識和了解之後，教師于學生，才可以因材施教，學生對於教師的指導，也才可以樂意的接受和信仰。相互之間，才會產生出真實的情感來，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教師只要以誠對待學生，學生未有不受感化的。

(2) 導師要適量的因材施教，因勢利導。

導師指這學生，固應有一定的計劃或方案，作為實施時共同遵守的根本法則。但不能以此計劃或方案，作為指導學生的死板標準。應該根據學生的個性及天賦能力，作個案研究，而分別指導。如受導的學生，其智力高，則應鼓勵他從事于高深學術的研究，以期將來有特殊的成就。如其外領的能力強，則應多予以正當活動的機會，鍛練其社交的能力。如其智力過低，估量其將無大的成就，則應勸其從事於興趣所近之職業，諸如此類的問題，導師均應切實的注意周到。因此導師應察學生過去的生活及思想變遷的經過原因，以為指導的標準。所以導師不僅是一個教導者，而且還要作一個心理實驗者，和病理診斷者。此種工作，直接有利於學生的前途，間接可以省減國家很多無益的浪費，增進社會莫大的福利。

(3) 導師對中學生思想行爲的指導，應多用委婉的方法，以代替強烈的制止。導師應熟知青年的思想，最為奔放，感情最易激發。如不加以正當的指導就很容易被那說服，迷醉偏激，或趨于頑喪。此種不健全的思想，作為行動的主使，所表現出來的行動，決不會好的，其害處直接影響于學生的前途，關係為甚於社會國家。如果導師遇着此種學生，就應多採用積極的指導，給以適當的工作，予以抑制性的鼓勵，使此種不良好的思想及行為，無形中潛移默化，或者使學生自己去發現出他的錯誤，從而去改正它。至于消極的禁止，表面上雖然可以得到一時的效果，實際上，是否能使學生改過自新，却有相當的問題，最重要的，決不能以學生未被調導，而剥夺其受導的權利。

(4) 導師須事事以身體則，導師訓導學生，最要緊的是身體力行，作學生的楷模，使學生精神上受感化。如教師叫學生不染不良的嗜好，而導師本身是一個非常嗜好不能生活的人。如讓學生不睡晏覺，而自己却是每天非睡到午前十點鐘不能起床的，如叫學生節約，而自己又是個十分奢華而極端愛好享受的人物……以君所為，求君所欲，當然不能取得調導的效果？所以導師凡事均應以身作則。

(5) 能力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絡：學校教育與家庭生活，不能隔離，已為現代教育者所公認。過去的情形，僅以爲學生離了學校，就是沒有接濟經費的義務外，一切

責任，通通委託于學校。家長對於自己子弟的熱望也完全企慕着學校的才量代他實現。結果，有時使學生的家長得到極大或過度的失望，以致學生家對于學校失去了信仰，學校與家庭、社會，互不相關。學生只要如何能騙得過自己的家長，便逍遙自得的按時畢業，因此這種情形，並不怎樣驚異。現在導師制伊始，過去的缺陷，自然應該即刻補救。作導師的應該向學生的家長直接負起責任來，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并隨時訪問或與家長

## 抗戰建國與兒童教育

胡家和

一、抗戰建國與兒童教育之關係  
復興民族是現在全國上下的最大目標，而達到這個目的辦法，大家都認為惟有「抗戰建國」的一條途徑。所以抗戰建國即是復興民族的歷程，換言之，必須「對外抗戰，對內建國」才能得民族復興的理想。可是這種任務決不是某個人用某一種方法即可成功的，必須從全國政治的各方面同時努力，即是凡能增強抗戰力量，合於建國需要者皆當合力並進才有把握。軍事與經濟自然重要，但是兒童教育較軍事與經濟更有他的特殊性能，所以和抗戰建國的成功有其密切的關係。茲分別說明於次：

(一) 抗戰建國期中尤當發展兒童教育：過去有種種錯誤觀念，如像所謂「童子何知」「現在年紀還小」將來報國不遲」等話即是其代表，可是自抗戰以來，才明白兒童是從事建國工作的繼起者，同時又是後代民族的領導者。而兒

童對於國家建設之成敗，以及後代民族的優劣，都有極大關係因此在抗戰建國期中發展兒童教育是必然的現象。

(二) 兒童能增強抗戰力量：兒童在抗戰期中，能直接或間接協助政府增強抗戰力量，因為兒童的服務精神很強，如戰地慰勞宣傳募捐補助生產等，都是兒童能作的事情。慰勞與宣傳可以增加戰士的殺敵勇氣，喚起人民的愛國精神，募捐與補助生產，則直接的增加了抗戰力量。

(三) 培養兒童以適合建國需要：一個新中國的建設，必須集合多方面的力量，而最需要的便是人力。兒童是將來的青年，所以現在應當將兒童的體力智力培養起來將來才不至威脅人才的缺乏。

### 二、兒童教育設施原則

根據以上的分析知道兒童教育的使命，同時認識了兒童教育設施的方面，現在提出以下幾點希望兒童教育實

施的根據，主要原則是：

(一)兒童教育之設施應根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不論抗戰到何時才能停止，但我們必須有「抗戰必勝」的信念，在教育設施上應以增強抗戰力量為原則；同樣有了「建國必成」的信念在抗戰期內，培養各種建國的人才，要建設一個理想的中國，不僅是科學的應用，並賴於科學理論方面。因為理論是應用之母，除此以外，就是其德如文學家藝術家等也是很重要的，因為一個新中國決不是單獨一個科學家可以造成，必須各種學科同時並進，才能收獲綜合的效果。所以在抗戰期間培養各種建人才，是最重要的是。

(二)兒童教育制度應有伸縮性：在抗戰期中，因為種種關係，學制不能拘泥於原有的形式，應根據環境與需要，予以變通辦理，如一年制二制半小學，或保育院幼稚園托兒所等，都當盡量設立。

(三)兒童教育要立刻設法普及：本來中國的兒童教育就很落後，因抗戰關係，戰區內更有許多兒童失去教養，現在既知兒童是從事建國者，是後來民族領導者，就應當設法將戰區兒童盡量救護出來，施以教養。對於後方貧窮兒童亦使他們每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

兒童教育的使命和設施原則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應當更進而討論用什麼教材和方法來完成整個的兒童教育換句話，即是教材和方法問題。

教育半月刊第五卷第一期

(一) 關於教材：對於兒童教育之課程，既不能一成不變，亦不可輕易改革。因為一成不變，則不能使各地方完全適合抗戰建國之需要；輕易改革，則違背教育的原理。所以最好的方法，是本着地方環境的需要，利用教材的增減以代替課程之改革。

- A. 爲增強抗戰力量在教材上增減之標準：

  1. 嘳起抗戰意識——如抗戰歌曲與抗戰的新聞；
  2. 增強合作精神——如慰勞隊宣傳隊之組織；
  3. 適應戰時生活——如增加實用教材。

B. 為適合建國需要在教材上增補之標準：

這不過是些基本的原則，並不能包含一切。總之關於教材問題，應本着環境和需要而增減之，才能收到良好效果。

(二) 關於教學方法：在兒童教育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方法。如果沒有好的方法，絕對難於成功。現在就教師和父母兩方面分點討論如下。

A. 調於教法：採取設計法，將幾科合併成爲一大單元。例如總題「尋找的研究」，各科的聯絡可簡表

如下：

音樂——唱

卷之三

在進行設計期間，教師應當注意之點：（一）預備問題，使兒童有強烈的興趣；（二）指導兒童共同設計，先用暗示引起動機，適當使兒童有強烈的實行意願；（三）計劃。教師指導兒童計劃實行的方法，以免時間勞力的浪費；（四）實行。教師與兒童共同討論問題；（五）判斷。教師與兒童共同判斷，使兒童發生愛國思想，增強抗敵情緒。

## 家庭與學校聯絡之重要及其方法

周易

兒童在未進入學年齡以前，終日所接觸的，不外他的父兄子弟及一家之親屬，在這幼稚時期中，可以說是人生最重要的歷程，什麼言語，習慣，技能，思想，態度，情緒都在這時期奠下一個基礎，若基礎奠得不穩固，那健全完滿的人格就不容易建造了。所以在這時期中，家庭教育是佔重要的地位，就是已到入學年齡進學校唸書以後，家庭教育也不該少卸其責。普通的人認學校教育是兒童整個教育的主體，把一切教育的担子都交在學校的肩上，以爲兒童教育之整個功能，不過是代替家庭擔任一部分兒童教育者，不知學校教育乃兒童教育的一部分，並不能包含家庭及社會的責任的有形式的教育用以輔助家庭之不足而已。因爲兒童的

子晝間上課隻小時在學校與教師接觸外，其餘的時間大半  
在家庭，教師每天祇將知識技能傳授與兒童並不算是了職  
責，對於兒童身體之健康情緒之控制，以及各種良好習慣  
之養成，均負有最大的責任，且因兒童在校的時候，  
教師雖盡量用力教導，及其回家不免受複雜環境的薰染，  
試問那短短的幾個鐘頭所得的印象能不被浸蝕嗎？這何異  
於「一日暴之十日寒之」真是「未有能生者也」，沈鈞儒家庭  
的感想一文裏說：「在某處有二女子方肄業於某女子師範  
校，頗能勤學，其學生生活，居家則仍讓脂抹粉無異一般女  
子，其故以屏除脂粉，家人斥為不祥，故女極左右為難」  
可見家庭生活與學校教育完全兩樣，所生的防礙非常重大，  
學校教育怎能達其理想的目的呢？在此種矛盾事實之下

戰建國之決心并起引其他設計的慾望。

而專指責學校教育之不良，實在冤枉。辦教育的人這恐怕是我們首先應當認識的。

一個人在他受學校教育的歷程未曾完結以前，當然不能離開家庭與學校的陶冶。家庭治是培養人生的苗床，學校是扶助幼苗自然生長的園地，苗之青秀來自家庭，灌溉耕耘，蔚為茂密則出於學校，所以苗床與園地雙方負起責任來，彼此交換培灌的意見俾幼苗得以自然蓬廈的生長，繁榮這幼苗是未來之棟樑，大約支柱，不要在這嫩芽期間把他折壞，枯萎所以家庭與學校在教育上實在有聯絡之必要，

聯絡之方法則應以學校為原動，故學校應有通信，家庭訪問，懇親會等辦法，以實踐其理想：

1. 通信：使學生之家庭明瞭學校實施教導的情形，兒童在校中每天的生活狀況，成績之高下，獎罰之有無，發育情形的記錄，不良積習的矯正，寒暑假的利用等，在每週與每期中都分別的使學生之家庭一一得知詳細，家庭得此信件後，應將學校規定事項切實照辦。
2. 家庭訪問，每學期中至少訪問四次，藉此發查學生在家庭之情況，與家庭對兒童態度，並可得知

學生在家庭與學校言行是否一樣，更進而鑑定家庭環境之考查以，考作個別指導之參攷。不過這種辦法，祇能適用於小學校中學以上，因為多數學生的家庭離校較遠，是不容易照辦的。

3. 懇親會，每學期舉行的次數視當地的情形與環境的許可而定總以不妨害家庭之工作為原則，其目的在使家長或父兄得實際的明瞭學校設施，藉此可與兒童之父兄得情誼之聯絡而討論以後施教之各種有效辦法，並可鼓勵兒童上進之趣味，與服務之能力。

此外學校應告知家庭者：（一）衛生習慣之養成，（二）家庭教育兒童之原則，（三）遊戲與玩具之選擇，（四）怎樣監督兒童社交活動，（五）怎樣獎罰兒童，（六）怎樣利用兒童之舊經驗以獲得新知識等。

總之家庭是兒童的保護者，負着指導兒童性格發展的責任；同時又是兒童生活的暗示者，更負了推進兒童完滿生活的使命，所以應當相信學校種種的教育實施及訓練來教養已身的兒童。

## 漫談情緒生活

李樹芳

「情緒」是有機體之有意識的激動狀態。其表現出來的情緒現象就是：喜歡與厭惡，恐懼與憤怒等，由於這些現

象成為觸激作用時，可以影響其他生物的行為，而產生身體現象就是：喜歡與厭惡，恐懼與憤怒等，由於這些現象和模仿，反抗與屈服的反應，所以由心理學的觀點看來

這現實世界的一切變動，情緒實為主要的因子，因而帶給生活自為教育界與努力增進人類福利的社會事業家所重視了。

「好像自私的心理」是我們已經默認了的民族劣根性，爲了自私，所以我們團體生活的精神與興趣，非常稀薄，爲了自私所以我們的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不能強固而普遍，猶有甚焉者是：我們的知識直成功了齊明大漢奸的溫床，更於那些被威脅利誘而從事禍國殃民之輩更無論也。我們對於自私根性的解釋，是不只說由於缺乏知識的結果，而是太少同情心理的明證，因爲沒有同情心，故對別人所發出的情緒刺激，自己不易感受，即是情緒反應不如喚起，以至我們看見別人的痛苦，不會存心去減少他人的痛苦，來解除我們的不快，這感情經驗慣了，在精神上自易成功一種不痛不癢，不死不活的渾麻狀態，這樣下去，民族精神如何不散漫？社會如何有重心？民氣銷沉的結果，怎樣發揮全民力量以從事於抗戰建國大業的完成呢？所以從心理學的觀點說來，我們不怕軍事上暫時的失利，最怕的是我們全體國民消失了熱烈的反抗情緒！沒有崇高的理想來燃燒起我們內心的生之欲念！

在這個危急年代，既需要「執干戈以衛社稷」的戰士，同時也要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公務人員，即是說要人人拋棄懦弱畏懼的心理，鼓舞起抗戰建國的雄心來，才能打破這個危險關頭！不久以前，雷明遠先生在講演時說：「中國的新教育是不澈底的！」因爲他在戰區裏，看見那些

去服毒的青年同學，連本質只能閉口默坐，不能做許多實際的如燒飯看護等事情。又有一次是同尹道畔先生閒談時，他說：「中國的教育是假的。」最直接了當的問題就是考試不認真，固之一般青年敷衍衍的舉了筆，真是一個不文不武的四不像。這兩次談話，在我的內心裏盤旋了很久，最後得到的結論是：這些事象都是由於情緒生活之正常的結果，因爲情緒不正常，所以放不下手太大的是榮譽感地就「願親身勞作」，因爲情緒不正常所以讓事務牽扯，毫不知恥。現在我們的討論，且不涉及教育的範圍，只就心理學的立場來看這兩件事情吧！若我們高舉人，在爭勝競猜的陶冶裏，直有其「大沒精天而不惱」，大得金石擊牛山焦面不熱」的偉大性養，那才會坦坦蕩蕩的情懷，臨事猶不憂不懼的氣魄，那相信在抗戰時期的人事現象，決不會有如此的失敗！這，想來是科學的教育觀上值得重視的問題，三年前國內心理學家，曾經發掘了一個心理衛生運動，希望是通過這種運動能達到反對暴力行爲的減少，把個人與社會，和諧起來，這正是以科學方法來轉移世風的舉措，可是任智識水準低落的土壤裏，怕不易使這些果子普遍的滋養繁茂起來，因之我們現在的努力，也就更成爲必要了。

就作者個人的回憶說來，無論過去所受到的家庭教育與學校教師的訓導，都是不很合理的，也同樣發育過熟的，人是如何的不了解青年培養兒童心理，是要養成個性經受抑制，遭受摧殘與壓迫的教育裏，直不知犧牲了若干兒童與青年

的幸福——以至造就了若干真教育不健全精神不正常的或笨人——在生存競爭尖銳化的今日，我們如再不有湛深的科學智能來作我們生活與教育的指導，那是不能免遭自然裁汰的。

關於情緒生活的重視，應當從兒童入手，因為人類在幼年時代的情緒往往可以為決定其終生一切的因素。在此時，吾人對於戰區失撫而在後方保育的兒童，尤應加意其情緒生活，以減少其對現世遭遇所引起的厭倦心理，而使之更能樂生與勇敢前進。

談到陶冶原始情緒的方法，自為改變筋肉反映，即是

## 民衆補習教育之我見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渝湘區域的實施，已先行試辦。處在後防中心的四川，教育當軸正在作周密的計劃，充分的準備，並於二十八年一月開始推行於成渝兩地。這個事實的表現，我們不但為一般無機會求學的同胞不無有感，茲略抒附見，以就教於明達人士。

自偉大的民衆解放戰爭展開以來，血的教訓，證明了過去教育的措施，太注重學校教育，而忽略社會教育，太注重都市教育，而忽略鄉村教育。所以在綿長的軍民，不能收合作敵敵之效，在後方的民衆，無自衛拒敵的知能，一旦敵兵來侵，多數同胞，不作漢奸，即作順民。這種痛

用社會化的反映去代替原始的反應，這次是極為可敬，其情緒不輕易為原使的簡單動機所激發。具體的辦法是現在從事教育者，重視這個問題，從師生的共同生活中，來取得養整正常情緒的目的。改變過去只重灌輸知識的態度，如加強音樂所應有的教育，使一般人都有多邊的興趣，寄託其性靈，融和其生命，激發其對人類社會的愛好熱情，因而決心，立志願，不顧忌本身的利害得失，遇到有關別人福利的事業，發生宗教式的熱情去幹直做到「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操守時，那何等我們的抗戰力量不集中？外患不平服呢？

## 蕭尊道

心的真實，若詳加思索，實不能責備民衆的本身，而要歸根於民衆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尤其是鄉村的民衆既無國家概念，更乏民族意識，以為受中國人的統治，與受白本人的統治同是當百姓才洞是上種納稅遵守着此種錯誤的觀念，而予敵人以利用，使民族自衛的抗戰，不是全民族的抗戰，而是市府大員與軍隊方面的抗戰，中國的運動員，不是全民族的動員，而是少數豪傑份子與智識份子的動員，——一般無智識的民衆，——一般無機會求學的鄉村民衆，——仍然是在生生不死不動不靜的狀態中，悠悠忽忽的過活，以致喪失靈魂的失業，空虛猶若何堅實的基礎，抗戰必勝的信念，仍然無從把握。教育實不能辭其咎。茲將個人

對於推行民衆教育的幾點意見，列述於下：

1. 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行於鄉村，或與都市同時並進。  
抗戰勝利的條件，不單在知識份子的奮鬥，而在一般廣大民衆的動員，建國的基礎，不僅在繁華的都市而更要依靠廣大的鄉村。教育是用以發展個人適應環境使每人的能量充分發展以應社會生活需要的過程，目前中國所處的環境，已如狂濤中的孤舟，暴雨下的危巢，要想發動廣大的民衆來拯救她的生死關頭，來負起抗戰建國艱辛的重任，不能不充分運用教育的力量，為國家陶鑄大量的抗戰建國的忠勇將士。所以民衆補習教育，更應注重鄉村，俾能提高鄉村民衆文化的水準，培植鄉村，民衆愛國族的觀念以加強抗戰的力量。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庶不致流為幻想。並且都市民衆所接觸的社會環境較為複雜，所接受文化團體的薰染，亦較鄉村為優。自抗戰軍興以來，都市裏附創辦的民衆學校，民衆戰時訓練班等，已數不勝數。歷來無論什麼有關民衆智識增長的事業，都是先從都市着手，始漸及於鄉村。甚至置鄉民於不顧，而徵工抽丁收捐取稅則反從鄉村開始。於此矛盾的情形之下，鄉村民衆既無機會受教育，嘗不知國族為何物，而欲強之為國輸精或捐軀，何怪其怨聲載道，變亂時起？新都中江事件之發生即根源於此。據許多鄉村教育專家的研究，知道鄉村民衆質樸老成，並無都市惡習，祇要給以短時間之教育，即能灌輸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實不若都市民衆之難於矯正薰陶。附以民衆補習教育應先

側重鄉村或與鄉市兩端並行。

2. 民衆補習教育首先應以壯丁青年男女為對象。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因教育不普及，文盲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全民族的地域既廣，受教育的人數尤多。當抗戰嚴重開頭，而欲政府以浩大之經費，在短時間內把這些未受教育的民衆一齊施以教育，不但為時間所不許，而亦為經費所不能。故戰時的民衆補習教育的對象，首先要以壯丁青年男女的訓練工作為重心。因為他們是社會的中堅，文化的核心，要把他們趕快的培育起來，訓練起來，使他們有直接關係參加抗戰建國的能力，才能適應目前抗戰建國的緊急需要。抗戰已踏入最後的階段，前方兵源的補充看護人員的接濟都要仰給於後方的民衆，尤其是鄉村的壯丁青年男女。不過要使後方民衆樂於徵調，則先應使其知道國家是整個的，尤以後方的暫時安全為僥倖，而樂於參加壯丁訓練，使他們知道國家是算自己來捍衛的，不作逃難苟安的心理而踴躍參加前線的工作以鞏固後防，使他們知道國家不是以暴力可以征服的，不作漢奸，不作頑民，而于敵人以利用更要使其知道有國家，才能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不希望講和，因為講和就是滅亡，不願意偷安，因為偷安，就不能抗敵。永遠繼續作長期的抗戰，而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我們深信一般壯丁青年男女都是熱血沸騰的份子，雖要短時間的教育，對於以上的訓練目標，很容易接受，而樂於為國家犧牲，增強抗戰的力量。

3. 民衆補習教育的師資，應取才於一般智識豐富的文化人。因為民衆補習教育的工作，是廣大而重要的工作，尤其是鄉村的民衆教學業，最艱辛而枯燥，教師要能認識這個偉大時代的環境，而且要有堅苦卓絕埋頭苦幹的決心，然後才能擔負這特殊的責任。過去民教師資來源，很多都不合標準；或以私人的介紹，或因威脅的原因，而濫竽教界不聞人品之好壞，不顧知識之淺深，更不管责任心之有無，在有些地方的民衆教學業，竟至有名無實，甚至有些民衆學校的教師，幾月上一二次課就告結束，即墨因於此。所以我們對於推行民衆教育的師資，不能不有所考慮。當此國難深重之秋，我們要加緊民教，以加強抗戰力量，更須要用良好的師資，以教導一般無知民衆。我以為一個民族的教師，要有高尚的人格，豐富的教學經驗。近來據教育部的調查，從戰區出來的教育人士，及各種知識分子，離開原有職業加入各種抗戰工作中的人，為數當在三萬人以上。

## 關於哺養嬰孩的心理衛生常識

安魯德吉塞爾  
羅同國譯

育嬰管理是現代防止疾病最基本的工作，然而許多醫生與看護婦都認為這種工作只重身體上的營養，若從醫學觀點來看，要增進嬰孩喂養的衛生只重生理基礎是不夠的，因為尚有心理的元素，處處不容吾人忽視。嬰孩應當用標準天秤去稱他的體重。我們固應知道體重是否有增加，

發哺吧

。但更當知道他所有的人生各種機能，及其心理、成長的情形如何，他的身體不僅是由一些有形的體素組合而成。

牠（身體）實際包含得有看不見的化學組織與許多有一定模式的組織，這些都可在身心發展上，行動樣子上表現出來，在澈底的生物化學觀念下，嬰孩之心靈，人格，和各種反應動作都與其營養及哺養的情形有關。的確，兒童身體

上，政府若能把他們組織起來，有系統有計劃的用這般人下鄉，作實際的工作，他們是身憂敵人蹂躪的人士，一定樂於做救亡工作，不辭勞苦的負擔這艱辛的使命。

自抗戰發動以來，一切事業，已入於會理展開的途徑，而推廣民教的聲浪，已由鼓動且膜而見諸實行。我們要喚起全民衆的民族意識，國策觀念，我們要灌輸民衆的抗戰意識，抗戰信念，我們要訓練民衆的閱讀基礎，防盜技能，民衆補習教育，應由狹小的都市，而及於廣大的鄉村，應由全民中注重壯丁青年男女的訓練，應慎重師資人材，而利用現存的文化，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然後利用我們廣大的人力，以發展我們潛藏的地力財萬物力，求得民族解放戰爭的勝利，使中華的悠久歷史文化，放出燦爛之光於東亞的地主之上，躋民衆國家於獨立自由而永續於無窮，與四萬萬五千萬自由人民，共享安樂之日，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組織的最顯著的方面，常在他的行爲型中表現出來。

這些行爲都構成了心理的元素，行爲模式是心理實驗情形與心理生長之外在的表現。我們可以用客觀方法給他們與科學的研究，牠們是對於心理治療術與培養嬰孩之心理衛生有重要的關係。

十年以前耶魯大學之兒童發展診治所開始一種詳細合理的兒童行為模式之測量，此測驗收容的是經過選擇的嬰孩，測驗之後，約一月之休息時間再加以測驗。牠們的年齡由四禮拜排列到五十六禮拜，測驗目的欲在控制環境中去決定中等家庭之正常兒童之行為特性，他們的活動以遠記法設置報告的，又以電影攝記報告的，最後分析，此記載有千種的行為項目但不外乎幾種的行為域——即是委態行為；移動；知覺活動；握持；順應；語言；和交往的行為。

另外尚有一種寫實派的測量，研究到相同的正常嬰兒之家庭生活，測量目的是要對嬰兒每日生活之自然行為作一圖表，一個類似家庭之保育院團體會決意去求一月間休息之有系統的電影記載報告的目的，用一種觀察方法之佈置使得保存自然情況之可能。此保育院之設備是這樣的，要兒每日生活之歷程須經過一月間的觀察與記載才能得到，母親完全照護嬰兒，如喂乳，沐浴，遊戲，睡眠，與乎共同活動情況都用電影把牠照成圖樣，並且一月兩月後再給他一種比較的觀察，此種寫實的攝影記載與標準測量都在嬰孩行為之雜誌中詳明的印出來（可參看一九三四年耶

魯大學出版的人類行為模之早期發展與形式之有系統的描述）。

這個寫實的測量其計劃在要包括喂養情形之重要行為方面，按照嬰孩之能力與母親嬰兒之間係把牠照出來，這些情境包括得有乳喂，瓶喂，用調適杯子喂養情形，與乎自吸，助喂的情形，都照出來，在一定時間，有嬰兒看護幫助，那照例喂養情形，嬰孩表現牠自用自擇之機會還很少改變的，攝影是記載預期的反應；吃饱的反應；飲的樣子，吸乳的樣子，咀嚼的樣式，對於硬物反應等等。

雖然這種記載是在家庭的環境之蘇做的，但是若要有更完善之哺育行為之發展只有用家庭訪訊繼續的在醫學觀察之下進行始可。一九三三年，佛蘭斯野格被委為當地嬰兒幸福會之醫生，作過選擇嬰孩之家訪問，登記在該會中，這些訪問在嬰孩由醫院帶回家庭的時候開始，年歲由二禮拜到三禮拜，每禮拜，先有一定準備，在喂養時間之前方去訪問他的家庭，整個喂養時順序，是在家庭一定情境下仔細觀察，有九個二三歲的嬰孩是以按時訪問研究的。

在共識研究與互相指導關係之下，這個測量決定要擴大嬰孩管理，就是要鼓勵母親們注意嬰兒之自然需要，但她不應用固定的計劃，而是要隨時注意，反之，每天活動的紀錄，也要她報告她對於此一定的方法有何困難，同時開始做有何不便。

這個廣泛的程序，打破了以往的式斷，並且在母親們

方面促成了靈活的合作。距工作對待嬰兒詳細吸養問題予以自然反應的健全實驗的觀察開了新路徑，對於嬰兒喂養行為則更得到研究之可能。並且對於傳記研究也有幫助，一週之中新增了八十個嬰兒，半週內有一次嬰兒幸福會。

嬰兒按時吸養行為之研究，證明了心理元素是比較吾人所揣測的多而且複雜。嬰兒行為能量由一星期到二星期，由一月到兩月隨時都在不斷的改變。甚至於原有的吸乳動作反射亦以其成長不同而改變。口腔面頰的肌肉，舌頭與神經的系統也有差異，在變化的活動形式與效率中表現牠們。吸乳，咀嚼，吞食，手取入口的順序，使用杯子，羹匙與自己吸食反應，姿態適應，斷乳轉變情形，碗碟控制筋肉作用……一切現象都用神經組織發展觀點，加以研究考查，由上事實，我們得到一般的結論，嬰兒行為發展的成長，在他營養衛生中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心理元素。

以電影攝影術之有力幫助要調查吸養行為型之發展形態是可能的，喂養活動之電影報告是歸於分析設計的與別計劃之批評分析的，在電影分析之基礎上，一組有系統的行爲圖象之順序是趨向於表明由生至三歲間之喂養行為發展之過程。

凡是正常嬰兒在他們的行為發展中就向其個體發育去生長，比即各種屬之特性順序，嬰兒吸養視導應該注意成長的差別可以神經活動表示出來，必須承認有個差，假如我們給嬰兒一種機會，以他之自我需要去表現他機體對食

物與睡眠的需要，我們想要發現並不獨立嬰兒其每項活動時刻有調節的模式存在，我們喂養節為此調適中，我們對普遍規律不發過於嚴格以便於確得與差異與嬰孩自我規定中之不安情形。我們的記載從不了一每日給嬰兒一種創造變化的指導那是合理的，因為經過變化，他可以試驗他的能力，并可以使用他的能力。

吾人以一定之計劃去輔助他，但是，若不給他一些個別的不定的活動的自由，則我們不能達到適宜於他生長程序的途徑。聰明的母親就是知道如何應付這些日常起伏不定的情形，同時醫生也可鼓勵她指導她怎樣去滿足是嬰兒之需要。

在不易改變的程序中如忽略了嬰兒的自我需要，則在成人與嬰孩間就立刻產生了一種衝突，這種衝突在雙方都是浪費於不盡有的損失與情緒紛擾之中。在表面上，那可以看出自我要程序對兒童一定可以鼓勵其妄想與變動，事實上裏面是真如此的。因為，由於個別化的撫養，嬰兒頗易獲得直接的完全的滿足。由此他可以以免去非常的延緩下拒絕的焦急情感與不安的痛苦。

因為嬰兒之最需要的就是「食物」與「睡眠」。他每日睡眠的時間就可以確定其很大的心理意義。假如我們只依習慣而從狹隘的生理需要觀點上去想這種食睡程序，一定要減少其心理幸福之成果。食物與睡眠應該仔細的適合嬰兒的個性，因為他的生長機構是在尋求一種適於生長的實現。儘以個性的計劃，我們不能立刻完全滿足其身的需要。

要確實滿足其需要，我們就要增加滿足欲望的經驗。因此經驗可以創造一種安全的感覺的。此種「感覺」是心理生長之一種模倣的結果。那不是一個含糊不清的要素，而是嬰兒全部活動系統之一種成長的方向。無疑的牠有一種神經

化學的基礎，也有如行為模式之生理基礎一樣莫確。故嬰兒期之食睡程序個別化對心理健康是十分重要的。在早期生活健全組織之心理衛生工作，嬰兒期護理可增加其重要性。

## 小學教育通訊研究問答

一、提問者 樂至縣立高寺小學楊興耀

問題關於小學廢除體罰問題

希望代為解答之點：

（一）小學校何以要廢除體罰？  
（二）廢除體罰從用什麼方法來代替？

答案

討論體罰問題應有的幾點基本認識：

- （一）教師對於兒童行為的評判不能以成人的眼光為標準，而且要認定跑、跳、好動是兒童的天性，並沒有作惡的動機，因此，兒童的許多行為，根本不應該受懲罰。
- （二）體罰不僅是指「打」，凡一切有礙兒童身心發展的懲罰，都在體罰範圍以內。
- （三）用懲罰不如用獎勵。用獎勵不如用勸勉。用勸勉不如用感化。因為懲罰是消極的，獎勵是積極的。
- （四）暗示兒童以野蠻動作；
- （五）使兒童失掉活潑好動的天性。
- （六）容易養成兒童厭惡學校的心理，間接減少學習的興趣。
- （七）代替體罰的是好訓導方法大抵有下列各項：
- （一）自覺法：如兒童損壞公物，即暫時停止其享用該

，勸勉是直接的，感化是間接的。

小學校應當廢除體罰的重要理由：

（一）體罰容易使兒童發生惡劣的情緒，如像「自卑」

「怯懦」等；

（二）體罰所得的結果是暫時的：

（三）傷害兒童身體的發育；

（四）破壞師主的情感，影響教學的實施；

（五）被懲罰的兒童，因存報復心理，每欺侮小同學以洩憤；

（六）容易養成兒童厭惡學校的心理，間接減少學習的興趣。

項公物之權。

(二) 轉移法：如兒童好打架，則使作各項運動競

爭，或作改除惡習的比賽。

(三) 避開法：如兒童犯過的原因，是由於某些原因所

致，則切實避免之。

(四) 暗示法：用譬喻以示某種行為之不合理。

(五) 感化法：教師應以身作則，使兒童的不良行為

中潛移默化而消失；

(六) 制裁法：利用團體的力量，預立公約，兒童有犯

過者，則按條文制裁之。

(七) 放學法：教師講述各種故事，以說明不良行為的

害處，同時說明優良行為的好處。

(八) 介紹法：為有惡習之兒童介紹品學俱優的同伴，

使受其感化。

(九) 介紹法：為有惡習的兒童，要予以諭忌的勸導；

(十) 教師要詳細觀察兒童犯過的原因；

(十一) 教師要針對兒童的特點，實施個別指導；

(十二) 利用機會，積極鼓勵兒童養成良好的習慣；

(十三) 教師須當兒童共處生活，但切忌狎玩的態度發生

(十四) 增加學生作業的興趣，使兒童忙於工作；

(十五) 教師要有「恆心」，不要稍遇失敗，即懷疑辦法的

無效。

(十六) 當公物之權。

(十七) 本問題參攷資料：

1. 教育論 李相功著 人商務

2. 教育雜誌 第二十五卷十二號

3. 教育年月刊 第一卷第五期 (川大)

4. 家庭驗給實施法 李公模 (黎明)

二、提問者：壁山鎮立小學唐慶源

問題：問題兒童的管理法 (原題為特殊兒童的管理

法)

希望代為解答之點：

1. 請介紹有效之特殊兒童管理法

答案。

成都某省立小學，曾於該校六百餘學生裏面，提出各  
仍任先生所認為的「玩劣兒童」二十四個，施以特別訓

練頗著成效。我們頗特的辦法介紹出來，供給先生到各  
參攷，同時加入我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一) 由學校製定家庭調查表，分發給各級任先生到各

問題兒童的家庭裏去訪問，特別注意於兒童家庭  
的人事環境，職業，經濟狀況，家庭習慣等風尚  
，管理兒童的方法，兒童在家庭中的地位，有無  
特殊的遭遇等。

(二) 將調查折衷加以整理之後，復由各級任分別記載  
該兒童等之日常行為，並分析行為之原因，有無  
當家庭情形相隨着，然後針對其症結所在，加以

誣告。當爲兒童之頑劣，由於家庭缺乏撫愛此厥，則教師（並使其他同學等）應隨時特別予以同情及愛護，使兒童在家庭未得到滿足而需要滿足之欲望與傾向，皆給以適當之滿足。

(三)此外，將全校的問題兒童，於定期（如每員放學時）集合一處，由校長或教導主任（最好固定一

人）作特殊之訓導，如鼓勵兒童認錯，使之錯誤所在，受罰（不是體罰）之後，更須予以安慰，使行懲罰目的在勉其爲善，並使兒童了解教師之苦心。

(四)處予此種兒童以工作之機會，使其無作惡的餘力。為管理運動器具，擔任球隊幹事，軍子軍隊長，升降禮既時之司儀等。

## 編 輯 後 記

鄧只淳先生是本系歷史最悠久的一位教授，年未擔任

「教育法令研究」課程，對於現行的各種教育法令，都有專深的研究。現在特於功課百忙中抽暇寫出本文，對於我國的教育憲法，提出身體的改革意見，是值得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參攷的。

黃孝章先生是本系二年級的同學，他這篇文章可當本刊讀物沙君文淵的作品聯繫閱讀；對於當前教人迷惘的導師制度，提出最低限度的幾點希望，可足供導師們反省的

(五)勘察兒童有否身體病癥，如有則須使兒童家庭請適當醫生爲之診治。兒童往往有身體病除後，仍舊

劣卻除者，應及時治療，以免日後重病。

(六)有些兒童所以玩劣，蓋欲引人于彼特別加以注意

，教師發見此種情形後，則宜以第四條內此舉之方法致之。

(七)有些兒童所以變爲玩劣，蓋由于在家庭或學校內受不公正之待遇，玩劣乃反抗之表現，若將彼等所受之刺激除去，兒童之玩劣行為即不銷滅。總之，問題兒童行爲之由來，大都有極特殊之原因，當以教師貴能細細考察，對症下藥，施以訓練不可以濫用體罰，更不可以隨便開除，祇要耐煩的訓練，許多兒童也可以變爲最後秀的學生。

## 資料

兒童教育在抗戰時期應該的新途徑，已爲許多專家們所注意，現在本系三年級同學胡家和先生，把這個問題從各方面加以探討，並提出各種建議的原則，對於戰時兒童教育的推行，定有相當的直指。

周敦文先生是本系二年級的同學，在這篇文章裏，把家庭和學校聯絡的意義，說得十分周詳。不過因爲限於篇幅，未能將各種聯繫的方法全部介紹出來。我們希望

周先生將這方面的研究，源源交本刊發表。

李樹芳先生是本系二年級的同學，他從心理學的研究，說到我國民族情的改造，當然極富於教育的意義，更是目前建國期間急切需要的學術理論。

蕭尊道先生是本系二年級的同學，他對於社會教育和鄉村教育極有興趣，在這篇文章裡，所提出的幾項原則，是值得目前主持民教當局探擇的。

劉鴻靜先生也是本系二年級的同學，他在本文所貢獻的意見，和蕭先生的文章，實在有同樣的價值。

羅同國先生是本系四年級的同學，在這重視兒童教育

的抗戰時期，羅先生把西洋哺養嬰孩的心理衛生常識，介紹給大家，這當然是一般作父母者所願知道的。

本校文學院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到現在已有將近三年的歷史。不過因為種種關係，該處工作的內容，許多人都不知道。現在特在本刊抽出相當的篇幅，將通訊研究問答，擇要在本刊發表。因為該處所解答的問題，以教育問題中的體罰問題為最多。其次關於問題兒童的教訓，亦常被許多小學教師所苦惱所以特將該兩項問題的解答，儘先介紹出來，以供各小學教師的參攷。

## 本刊投稿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教育半月刊

(一) 本刊歡迎投稿，凡關於教育理論之研究，實際問題之討論，與實際資料之調查報告，無論譯著，均所歡迎，文字語體文言均可。

(二) 凡譯稿必須附寄原文或註明原書書名，出版年月及地點。

(三)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

何署名，聽作者自定。

(四) 投寄之稿，本會收到後，概不作覆。如不登載，附有郵票者一律退還。

(五) 稿經登載，當酌酬本刊。

(六) 來稿本會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七) 來稿以未在他處發表者為限。

(八) 來稿請寄 成都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會編輯部  
收。

第五卷 第一期

編輯者： 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會編輯部  
發行者： 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會編輯部

印刷者： 福民印刷公司  
代售處： 本市祠堂街北新書局  
中國雜誌公司  
開明書店

定 價					
預定全年	零 售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半 年	一 年			
二十	十	四分	無	一	省內
八角	四分	一角	無	一	省外
二角	二角	二角	無	一	郵 費
四角	四角	四角	無	一	

本刊一分及五分郵票十足通用